

在電子錢包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

如你不時在電子錢包(定義見下文)加入東亞銀行信用卡，此等在電子錢包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將會適用。

當你在電子錢包中加入東亞銀行信用卡，即表示你同意此等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下，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 (i) 「本行」、「本行的」及「東亞銀行」均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ii) 「你」及「他」指電子錢包的使用者，可以是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 (iii) 「信用卡」可指本行發給你的任何本行不時發出的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補發卡以及期滿續發卡。
- (iv) 「電子錢包」指安裝了你的電子版信用卡(「流動信用卡」)的任何本行不時指定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支援付款功能的裝置(「合資格裝置」)，使你可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而無須出示塑料卡形式的實體信用卡。
- (v) 「流動非接觸式交易」指在商戶的非接觸式銷售點終端機或讀卡器(「非接觸式付款讀卡器」)輕拍或掃一掃流動信用卡的東亞銀行信用卡交易。

2. 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的條款維持不變

規管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並不會在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加入電子錢包時有所變更。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並構成有關規管你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的一部分，而本條款及細則的施行將附加於你須遵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流動非接觸式交易純粹為你提供另一方式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消費。適用於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的任何相關利息、費用及收費，亦將於你透過電子錢包使用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時適用。

3. 於電子錢包加入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

你可按照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於電子錢包加入合資格的東亞銀行信用卡使用流動非接觸式交易。唯可加入電子錢包的東亞銀行信用卡須為本行不時指定的種類。本行將在你登記東亞銀行信用卡為電子錢包的流動信用卡時，向你發出(一次

專用密碼)，以作登記東亞銀行信用卡為流動信用卡之用。你確認，一次專用密碼將發送至你在本行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如閣下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相關賬戶狀況欠佳，該東亞銀行信用卡將不能加入電子錢包。當你在電子錢包加入東亞銀行信用卡後，電子錢包供應商將准許你在接受該電子錢包的商戶以電子錢包中的東亞銀行信用卡進行交易。你的電子錢包並非在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獲接受的所有情況下均獲接納。

4. 本行責任的限制

本行並非手機錢包的供應商，並無責任向你提供流動非接觸式支付服務。為使你可參與使用電子錢包，你確認當你登記東亞銀行信用卡以用於電子錢包，東亞銀行信用卡的若干戶口資料或會傳送至及儲存於你的電子裝置或電子錢包提供者的平台或與電子錢包提供者就電子錢包合作的第三方的系統（「儲存資料」）。你確認並同意，就透過電子錢包使用流動信用卡而言，電子錢包提供者及/或與電子錢包提供者合作的第三方可使用及/或披露儲存資料。

持卡人如需有關電子錢包的技術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支援電子錢包的電子裝置類型)，應與電子錢包供應商聯絡。本行亦無須因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履行或不履行你與電子錢包供應商或相聯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而可能影響閣下在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使用流動信用卡而承擔責任。

5. 流動信用卡的使用及收費

你確認並接受你的流動信用卡於商戶的非接觸式付款讀卡器可進行流動非接觸式交易。本行保留權利不時設定及更改流動非接觸式交易的任何限額（包括每項交易或每日的上限或其他限額）。在不損害前述條款的原則下，你確認及接納有可能會出現未經授權的流動非接觸式交易的風險。

本行現時並不會就你在電子錢包加入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透過你的流動信用卡作流動非接觸式交易而向你收取任何費用。惟本行保留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下向你收費的權利。電子錢包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如無線通訊公司或數據服務供應商，可能向你收取費用。你必須明白第三方協議可能影響你在電子錢包使用你任何流動信用卡的費用、限制及規限（如你的無線通訊商向你徵收的數據用量或訊息收費）。你同意全數負責所有該等費用，並同意遵從有關限制及規限。

6. 以電子方式包括電郵與你聯絡

你同意接收本行有關你在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使用流動信用卡的電子通訊及披露。你同意本行可發送電郵至你就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電郵地

址與你聯絡。而有關聯絡資料亦可能來自包括代表本行為你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提供服務的公司。你同意聯絡資料如有更改，將會通知本行更新。

7. 從電子錢包刪去、暫停及終止使用流動信用卡

你應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查詢從電子錢包刪去流動信用卡的方式。本行亦可隨時封鎖在電子錢包中的流動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本行可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隨時暫停、撤銷、取消或終止你使用在電子錢包的流動信用卡（對你的塑料卡形式東亞銀行信用卡可採取或不採取相同行動）。雖然本行可在採取上述行動前作出通知，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行沒有責任就此事先通知你。對於你因任何上述行動直接地或間接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在不損害本行在上述的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在以下情況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你的流動信用卡：

- a. 本條款及細則或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違反；
- b. 懷疑出現欺詐活動；及/或
- c. 東亞銀行信用卡及東亞銀行信用卡戶口已終止。

你可隨時透過本行不時接納的途徑（包括致函本行或致電本行有關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行終止其流動信用卡（可同時終止或保留其塑料卡形式的東亞銀行信用卡）。你其後應從電子錢包刪除你的流動信用卡。

8. 規管法律及爭議

此等條款及細則在各方面均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據之解釋。因此等條款及細則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應透過持卡人合約所訂的任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

9. 終止或更改/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

本行可隨時終止、更改或修訂，或增刪此等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本行將按法律或銀行營運守則所規定作出通知。你不可更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但你可隨時透過從電子錢包刪去你的所有流動信用卡而終止此等條款及細則。不論何種原因造成，終止此等條款及細則不影響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你不得轉讓此等條款及細則。

10. 私隱及保安

本行收集內容

當你在電子錢包登記本行信用卡時，本行會從電子錢包供應商收集若干資料以核實你的身份，以方便你在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使用流動信用卡。你授權本行根據適用的東亞銀行私隱政策聲明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收集、使用及共用閣下的資料。有關私隱政策聲明載於 <http://www.hkbea.com/pdf/tc/hkbea-privacy-policy.pdf>。為方便你參與流動非接觸式支付，本行將會顯示與你選擇在電子錢包使用的每張合資格本行信用卡有關的若干賬戶資料，包括你最新的交易資料，但不包括你的合資格信用卡全組賬戶號碼。你可拒絕顯示交易資料及繼續使用流動非接觸式支付服務，但你必須自行透過電子錢包供應商要求關閉電子錢包之此項功能。你同意本行亦可收集及使用技術性數據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為更新本行服務而定期收集所得的關於你獲支援裝置的技術性資料。只要有關資料並不透露你的個人身份，本行亦可用以改進本行的產品或向你提供服務或技術。

推送訊息

你可能不時收到本行發出的推送訊息，提示你有關本行信用卡賬戶的活動。如你不欲收取通知，你可透過在你合資格裝置中的裝置設定關閉此等通知，或關閉發出人的通知設定。

其他方收集內容

如上文所述，本行並不就電子錢包供應商或你的無線通訊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負責。同樣地，你透過流動支付服務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或是電子錢包供應商在你於流動非接觸式支付使用流動信用卡的過程中所收集或存取的任何資料，均受第三方合約規限，並不受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或此等條款及細則規管。

11. 你的合資格裝置之遺失、遭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

如你相信你的合資格裝置或你的認證遺失或遭盜竊，或你的合資格裝置或你的認證在未經你授權下曾經或可能會被他人使用，請立即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行，並請立即更改你的認證以免電子錢包中的流動信用卡或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如你更換合資格裝置，請確認從原有的合資格裝置刪去所有你的流動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資料。

在本行進行任何調查及採取防止欺詐行為或其他相關措施時，你必須與本行合作。

電子錢包及你的合資格裝置可能設有若干保安功能及程序，以保障電子錢包內任何流動信用卡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此等功能及程序須由電子錢包供應商單獨負

責。你同意不會關閉任何此等保安功能，並會使用此等保安功能及程序保障你加入電子錢包的所有流動信用卡。

12. 通知

本行可透過於本行網頁刊載資料、發送電子通知至本行為你維持的任何電子郵箱或你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或你於本行最新記錄中的地址與你聯絡，就此等條款及細則及你在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使用流動信用卡向你發出通知。

13. 第三方權利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